

- 一、針對茶葉殘留農藥情形，行政院衛生署已持續進行後市場監測，監測殘留農藥種類達 215 種，如查有不符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者，均移請地方衛生機關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予以沒入銷毀及裁處罰鍰，同時通報行政院農委會，期自源頭加強改善。統計近幾年後市場監測結果，民國 99 年及 100 年市售茶葉殘留農藥不符安全容許量之百分比分別為 4.6% 及 2.0%，本（101）年前 8 個月檢驗結果為全數合格，殘留農藥超標情形已逐漸降低。另因本年 8 月發生多家知名連鎖飲料店販售之茶類飲品中，驗出殘留農藥量超出安全容許量之新聞事件，該署已聯合地方衛生機關，自 9 月起擴大監測檢驗範圍，凡查獲不符規定者，除依法裁處外，並移請農政單位對種植茶葉之農民，進行農藥使用之輔導及教育，以使農民能正確使用農藥，俾由源頭管理澈底解決問題。又，該署已責成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輔導轄區飲料業者，選擇有信譽之茶葉供應廠商，要求提供原料合格證明，採購符合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之原料，製作飲品，以維護消費者之衛生安全。
- 二、行政院農委會近年積極推動建置優質茶專區、衛生安全製茶廠及輔導茶葉產銷履歷驗證，並自 99 年起連續 2 年辦理茶葉農藥抽檢 3,000 件，加強農藥安全監測，抽檢結果合格率已由 98 年 88.4% 提升至 99 年 92.1%，100 年更提升至 96.3%。本年度截至 8 月底合格率为 97%，對於違規用藥者除由所轄各地方政府依「農藥管理法」裁處，並造冊列管輔導，持續監測至合格為止。茶農對安全用藥觀念已顯著提升，相關輔導措施已見成效。另就進口與市售茶品部分，該會亦持續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進行市售茶品衛生安全與標示查驗，協助財政部關稅總局辦理進口茶品鑑定，持續輔導推動茶葉產地證明標章核發，消費者可認明該等標章選購，保障權益。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學校營養午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17）

顏委員就學校營養午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訂有「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持續補助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到校參加課輔或其他活動之午餐費，並擴大照顧寒暑假期間未到校之低收入戶學生午餐。依據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實際需求，100 年度增加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學校午餐指定項目補助額度達 20 億元，本（101）年度將低收入戶學童寒暑假未到校之午餐協助需求納入上開經費編列之考量，增加補助額度達 21 億元。為檢討學校午餐之價格，教育部於本年 2 月 23 日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農委會、衛生署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學校午餐相關事宜會議，研議於 102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中調增中小學學校午餐經費試算基準。另為顧及學童營養，教育部已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學校午餐契約參考範本，要求各地方政府邀集專家學者、家長代表等評估餐點營養與安全，並訂定學校午餐主副食之最低價格。

- 二、考量政策執行之永續性及尊重監察院針對不排富全面免費午餐政策提出附帶糾正意見，並顧及社會觀感，在不違反監察院糾正內容下，教育部已檢討調整 99 年度國民中小學午餐之補助政策，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中或國小不排富全體學生全面免費午餐；99 年度原分配補助地方政府之「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畫」經費仍如數撥付，俾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教育設施，並請原申辦國中或國小全體學生免費午餐之地方政府改申辦其他國民教育相關項目，該部亦將持續依辦理情形，適時檢討調整學校午餐政策。
- 三、至顏委員建議以調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或公益彩券收入分配比，作為考量增加補貼學童營養午餐費用之來源部分，說明如下：

(一)依「菸害防制法」之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徵收目的，係為有效減少青少年與弱勢族群吸菸，並分擔因吸菸或二手菸造成之醫療資源損耗及社會外部成本，以專款專用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並照顧部分弱勢族群等相關工作。目前菸品健康福利捐每包 20 元，其中 7 成用於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金，其餘尚須運用於各項婦女、嬰幼兒、中老年人之健康保健事項，並無餘額可作其他用途。顏委員建議事項，已納入參考。

(二)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暨「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應以 45%供國民年金、5%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50%供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之用。目前公益彩券盈餘為挹注國民年金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重要財源，對於建構更完善之社會安全體系，以及提供全體國民穩定之醫療資源及照護貢獻甚大。另外在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社會福利方面，主要運用於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及其他社會福利等事項，提供弱勢族群必要之關懷與基本照顧。爰在國家整體資源有限下，現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方式如產生變動，恐不利地方政府社會福利工作之推動。

(一〇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應擬定高雄機場運量活化計畫，並積極行銷南臺灣觀光，以增加小港機場運量，避免南北發展持續失衡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87)

邱委員針對應擬定高雄機場運量活化計畫，並積極行銷南臺灣觀光，以增加小港機場運量，避免南北發展持續失衡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是海島國家，海空港為我國對外聯繫所仰賴之門戶，為確立臺灣為東亞海空樞紐地位，持續提升海空港國際競爭力，本部在配合政府推動「黃金十年」政策願景下，研提「海空樞紐」施政主軸，其中，揭示桃園航空城計畫為該施政主軸的旗艦計畫，預計政府將投入 4,630 億元（含民間投資），將可創造 2 兆 3,000 億之經濟效益、840 億稅收、26 萬個工作機會，本項計畫之推動，不止單純在擴充桃園機場容量，繁榮桃園縣經濟，更要帶動 21 世紀臺灣的經濟轉型，成為我國經濟發展的推動引擎。另海運部分，將以高雄港為核心，積極推動高雄海空